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机关单位餐厅服务对外承包项目（项目名称）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机关单位餐厅服务对外承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郑州谷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4501.255812万元，资产总额为1252.6365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谷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5日

备注：①若供应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